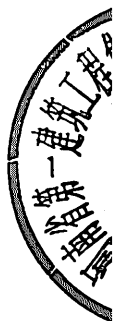


偃师市新区体育场一期工程--体育馆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04 月



甲方：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或甲方）

乙方：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开智慧艺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偃师市新区体育场一期工程--体育馆幕墙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市新区体育场一期工程--体育馆--幕墙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首阳山片区相国大道东、聚贤路西、永宁路南、滨河大道北。

二、工程内容：偃师市新区体育场一期工程--体育馆--幕墙工程。

三、施工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偃师市新区体育场一期工程--体育馆幕墙工程施工图所含幕墙工程所有内容（包括钢结构、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及门窗装饰等施工图所含内容）。

(2) 具体范围内容包括：

A.幕墙工程施工图施工；

B.幕墙工程后置埋件的制作与安装；

C.幕墙工程材料选用采购、制作、运输和安装施工；

D.幕墙工程的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维修保养等。

四、合同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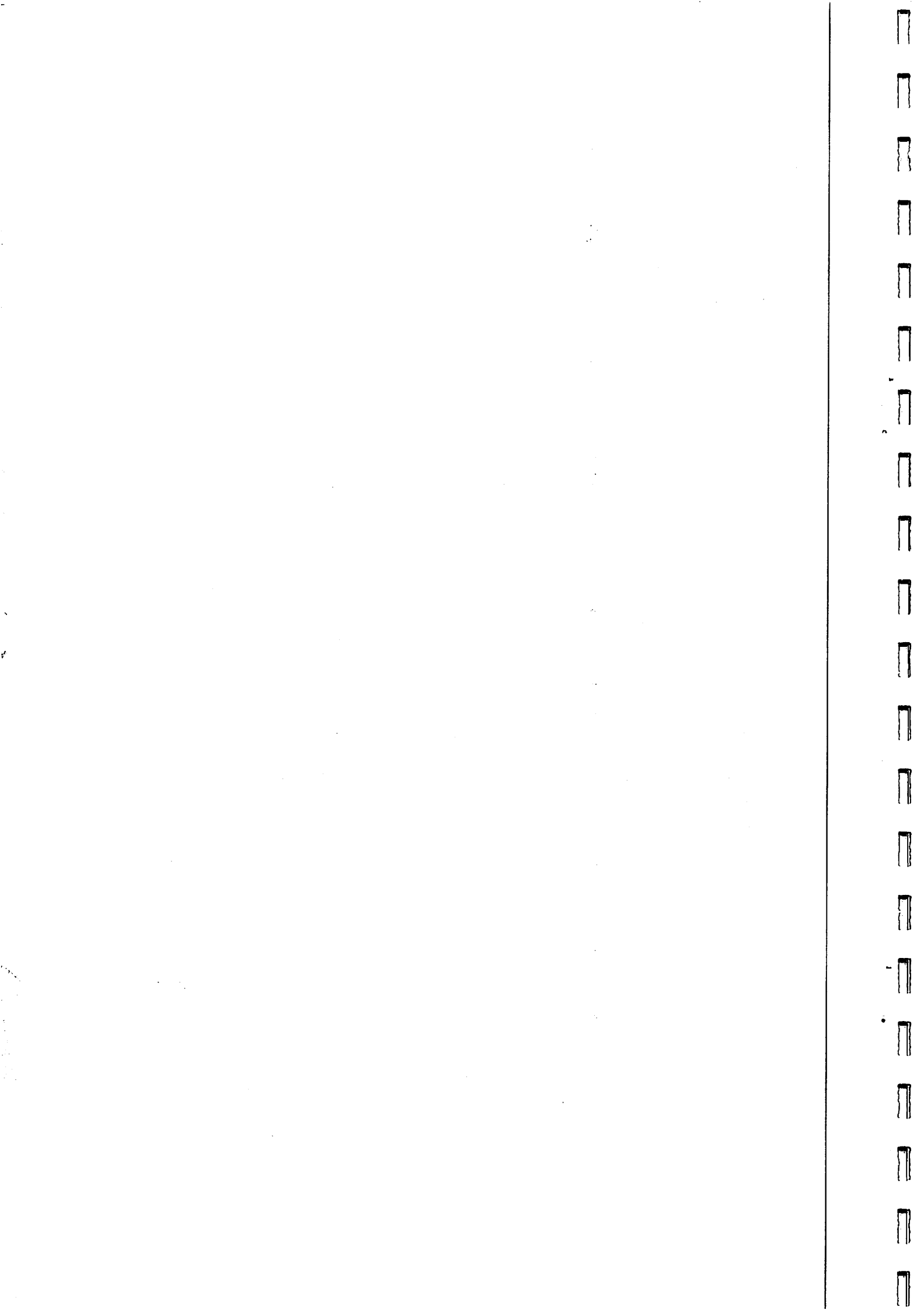
1、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 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 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工程因非丙方责任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工期调整：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要求的重大的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导致施工延期的或其他重大(工程量变化超出 3%)变更签证导致施工延期。

(2) 施工中连续停电、停水 8 个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 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施工延期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雨天、高温、台风、地震、战争、核辐射,疫情等。高温,雨天,雪天,等不符合施工条件的气候气温等条件及地方政府行为的环保管控等。

(4) 施工交叉作业时非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5) 工程款未按时按量支付。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等级。

六、承包原则: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七、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547261.65 元 (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伍分)。结算时,根据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实结算。

计价以及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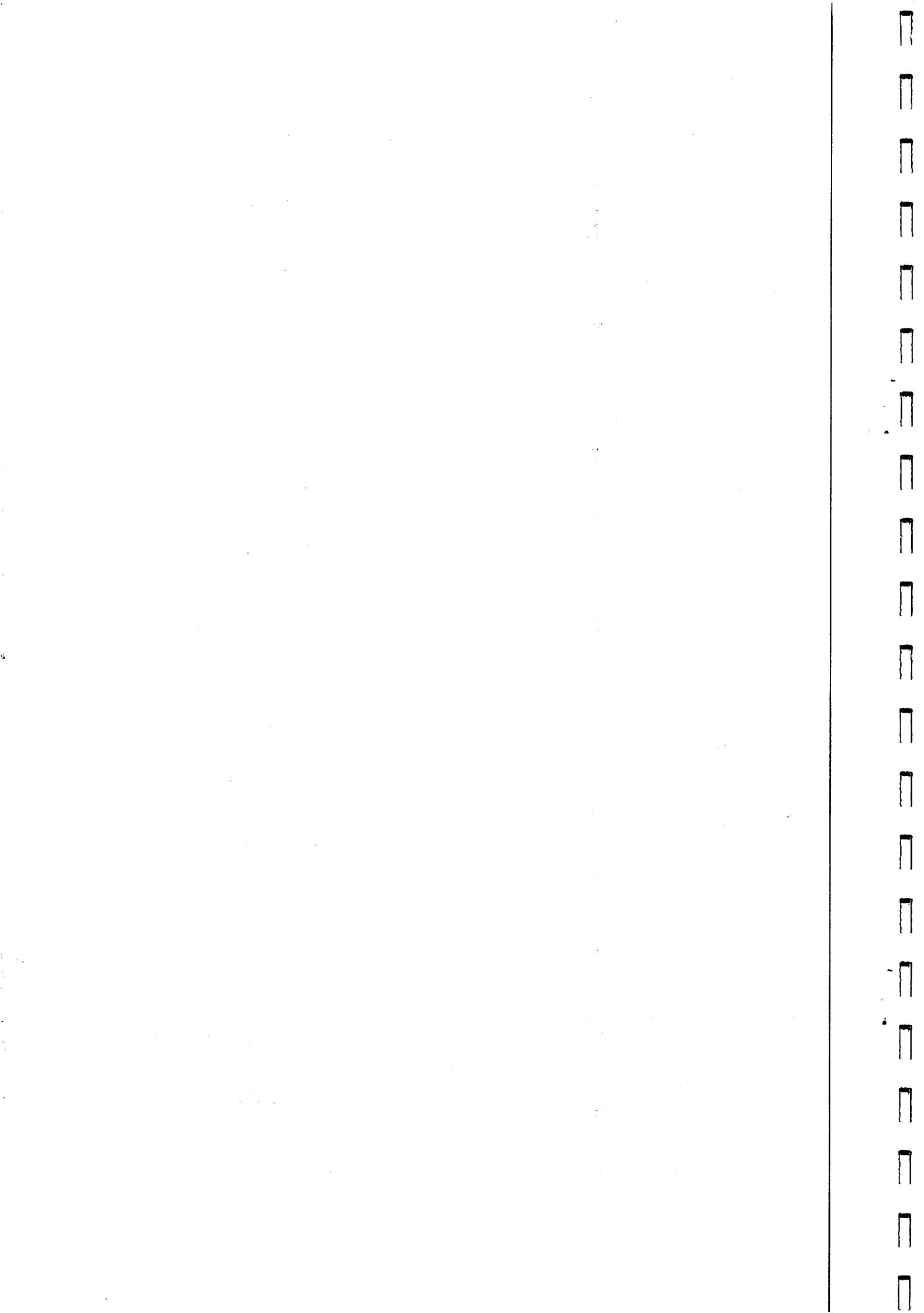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招标图纸不变则清单单价不变;以丙方中标的清单报价为基础,工程量及变更签证据实结算,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付款方式: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款的 70%支付,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本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并付验收资料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申报的形象进度及付款申请单均应由乙方签字确认。

上述工程款支付全部由甲方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丙方,该工程工程款发票由丙方(中开智慧艺型建筑有限公司)向甲方(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丙方均须开具正规合法的符合工程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的建安工程发票。

结算方式及结算依据:

A.投标报价,图纸工程量、建设单位认可的变更、签证、通知、会议记录、技术核定单等。



B.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八、丙方向甲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通知丙方到现场进行维修时,7日内必须到达现场。合理维修期内维修完成后,经过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方进行验收,达到质量合格。

九、甲方向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丙方严禁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如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本幕墙工程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日常事务;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通知丙方整改。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的要求按时、按量支付工程款。

4、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项目相关验收手续、办理结算工作。

十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本幕墙工程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日常事务;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通知丙方整改。

3、保障丙方现场施工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用丙方自行承担,按国家相关管理机构的收费标准上交),施工场地及现场工作面等。

4、配合丙方完成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十三、丙方权利及义务:

1、丙方方指派祝遵军联系方式15003876781为本幕墙工程项目负责人,代表丙方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日常事务;

2、丙方按甲方规定组建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若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3、丙方负责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并全面履行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关幕墙施工的相关施工内容。

4、丙方必须认真审查其所聘用人员政治素质合格、身体健康、具备

相应的技术水平，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不得超过 65 周岁，严禁使用
体弱病残人员。所聘用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登记造册，不得非法用工。

5、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达到与甲方签订的责任目标，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由丙方派专业安全员到岗，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对工人进行安全法规、安全知识的教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并严格执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

7、接受甲、乙两方的规范化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要按限期落实。对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及时整改后回复。

8、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工程保修期内的回访、修缮均由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十四、违约条款：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方的下列行为属违约：

1) 不按照约定支的工期不计入总工期。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丙方的下列行为属违约：

1) 丙方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丙方未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相关损失由丙方承担；

3) 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示再进行修补；

6)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总承包管理费，或未足额支付总承包管理费的。

7) 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对丙方违约的处理：

①丙方发生第 1) 条约定, 丙方除无条件解除合同外, 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丙方发生第 6)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可通知丙方立即解除合同, 丙方撤出施工现场,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

③丙方发生除第 1)、6) 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向丙方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罚款。

④经检查证明丙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十五、其它约定:

1、关于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如下:

1) 丙方作为幕墙分项工程的分包单位应承担该分项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费并支付给乙方 (总承包管理费仅包含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费用)。总承包管理费金额为 650000 元 (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其中税率为 6%, 税金为 36792.45 元。

2) 丙方在每次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五日内支付给乙方该次工程量计量款 100% 的 5% 作为总包服务费; 幕墙分部工程施工完成, 丙方将剩余总包服务费一次结清; 如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甲方有权在其后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剩余全部未付总包管理费并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需在丙方付款后 7 天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 9382 6002 0103 0005 47, 开户银行名称: 郑州银行郑州自贸区支行。

2、由于丙方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3、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 并提供该类产品的样品、合格证、化验或检测报告等, 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经过检验、试验合格后, 方可采购使用。在材料设备到货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 由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 甲方代表有权禁止使用。

4、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并按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的要求。甲方

u

u

u

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开户名称：中开智慧艺型建筑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银行账号：254617602633。税号：9141010855424511560。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在合同履约期内账户有变更，丙方以书面的形式三天内通知甲方。甲方勿以任何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给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任何管理人员，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丙方概不负责。甲向丙方指定账号支付工程款。非指定账户汇款或其他个人支付与本工程工程款无关。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全部手续后失效。

十六、争议：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中开智慧艺型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